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陳俞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3004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、懲處標準表（5020937_1083004043_1_ATTACH1.pdf、
5020937_108300404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
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」（如附件）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局108年3月21日北市教人字第1083024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於104年4月22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430425600號函修正旨揭標準表，因應教師法第14條規定修正，爰配合修正該標準表部分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標準表冠以「臺北市政府」名稱。
 - (二)修正有關本府教育人員有酒後駕車所定違規情節者之懲處標準規定：將現行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」文字修正為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」及明定該違規情節所適用教育法規之條款，另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臻明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 2019/05/20 文
交 换 09:45:41

福林國小 1080520



RVAA1086003107